

# 第十三屆 IIP 國際傑出發明家獎 甄選辦法

『IIP(International Inventor Prize) 國際傑出發明家獎』廣邀並且熱誠歡迎全世界各發明組織、傑出發明家，與產業界、學術界共同參與這項具有重大意義的國際創新發明盛會，讓我們共同為促進全球創新發明事業的進步繁榮與團結努力，並期待『IIP 國際傑出發明家獎』能夠成為全球創新發明的最高榮譽指標。

## ◎國際傑出發明家博學博士

申請資格：

- 1 具有專利發明或相關論文著作，且曾於國際發明展或全國性創意發明相關競賽表現傑出者。
- 2 或曾於社團、公協會、學會、學術單位等服務，推展激發創意潛能、發明創作、智財管理與專利保護等相關議題具貢獻者。
- 3 符合上述條件之學術界、產業界人士，且依評分審核標準合計總分數達 **300 分(含)以上者**。

## ◎國際傑出發明家發明國光獎章《限發明界、產業界人士申請》

申請資格：

- 1 依評分審核標準合計總分數達 **500 分(含)以上者**。
- 2 或曾獲頒國際傑出發明家博學博士榮銜者。
- 3 或具卓越貢獻之企業家、CEO、產業界主管等。

## ◎國際傑出發明家學術國光獎章《限學術界人士申請》

申請資格：

- 1 曾擁有助理教授(含)以上 **3 年**資歷，且至少擁有 **5 件**國內外專利，依評分審核標準合計總分數達 **700 分(含)以上者**。
- 2 或曾獲頒國際傑出發明家博學博士榮銜者。
- 3 或具卓越貢獻之學者、研發單位、學術研發主管等。

## ◎國際傑出發明家發明終身成就獎

申請資格：

- 1 依評分審核標準合計總分數達 **1500 分(含)以上者**，且至少擁有 **10 件**國內外專利。
- 2 或擁有國內外專利 **20 件**以上者，並曾參加國際發明展獲獎者
- 3 或擁有特別發明專利，對國家經濟與社會具相當貢獻者之企業經營者、CEO、創新發明相關團體領導人等。

## ◎中華創新發明學會國際會士

申請資格：

- 1 凡是擁有 2 件以上專利發明或具卓越貢獻之企業家、研發人員、高階主管者。
- 2 經審查委員會評審通過後，頒發國際會士資格。

## ◎國際傑出發明家最高生技大賞

申請資格：

- 1 從事生物科技、醫藥領域之研究單位、學術單位，以及製造業 CEO 或領導者。
- 2 具生物科技、醫藥相關研究及專利研發者。
- 3 生物科技、醫藥產業(含代理商、進出口商)之優良廠商、代表、高階主管，對促進人類健康有貢獻者。
- 4 經審查委員會評審通過後，頒發生技大賞證書及獎座。

## ◎國際傑出發明家名人堂

申請資格：

- 1 曾獲得本會歷屆傑出發明家獎得主或曾在國際發明展榮獲獎牌，表現優異者。
- 2 依評分審核標準合計總分數達 **3000 分(含)以上者**，但其中 A 項之論文著述、學歷及 B 項之全部皆不予計分，且 A 項之競賽得獎積分至少佔總分數三分之一。
- 3 聘請 3-5 位特別評鑑委員，依總分錄取最高分前三名，獲獎者將永久列入國際傑出發明家名人堂名錄，一生僅能獲獎一次。
- 4 獲獎人可獲頒名人獎章、獲獎證書，為國際傑出發明家最高榮譽。
- 5 申請人請同時檢附 600 字個人專業成就簡介（請附 word 文字電子檔）。

## 申請辦法

- 1 填妥報名表，檢附申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、2 吋照片 2 張，寄回本會轉送由知名大學校長、教授等學者專家組成之甄選委員會審查，審核通過後正式通知申請人。
- 2 申請國際傑出發明家博學博士獎項者，需再填寫一份英文申請書。
- 3 報名表備索，請至本會網站下載。

## 申請日期

2017 年 10 月 27 日(五) 止，名額有限，請及早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## 評選日期

2017 年 11 月中旬

## 贊助經費

歡迎來電秘書處洽詢 02-2752-1969 02-2778-2688

## 頒獎典禮

2017年11月29日(三)下午2點，假台北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舉行頒獎典禮。

國際傑出發明家名人堂等獎項，邀請政府首長等貴賓親臨頒獎，歡迎國內外發明界、學術界、產業界貴賓觀禮。

國際傑出發明家博學博士證書由美國大學校長(或代表)來台親自頒授。

## 評分審核標準

A.評算得分：

專 利 及 論 文	積 分		學 歷	積 分	
	設 計 專 利	20		專 科	60
	新 型 專 利	20		學 士	80
	發 明 專 利	30		碩 士	100
	論 文 著 作	30		博 士	200

全 國 性 競 賽	積 分		國 際 性 競 賽	積 分	
	金 牌(第一名)	60		金 牌(第一名)	100
	銀 牌(第二名)	40		銀 牌(第二名)	80
	銅 牌(第三名)	20		銅 牌(第三名)	60
	佳 作	10		佳 作	20

B.社團服務貢獻得分：現任或曾任社團、公會、協會、學會、學術單位等

社 團 服 務	職 務	積 分
	理事長 / 一級學術主管 / 一級行政主管	60
	副理事長 / 二級學術主管 / 二級行政主管	40
	常務理事 / 常務監事 / 社團指導老師	30
	理、監事 / 班級導師	20